



工業技術研究院系統軟體人才培育專案實習計畫

壹、目的

為培育本國系統軟體人才，本院雲端運算中心以提供專案實習機會及給付津貼方式，強化優秀在學學生系統軟體技術能力之養成，以提昇本國軟體技術水準及競爭力，特推動系統軟體人才培育專案實習計畫。

貳、申請條件

- 一、對象：次年畢業之碩、博士研究生。
- 二、系所：資訊、資工、網路、通訊、電機電子等相關科系。
- 三、成績：
 -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或成績排名全班前10%或全系前15%。
 -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處分。

參、名額限制

每年碩、博士合計5~10名，可從缺。

肆、專案實習津貼及其他補助

- 一、每位錄取之研究生由本院提供暑期三個月到院實習津貼及隨後九個月在學實習津貼明細如下：

身份	到院實習津貼 (7月~9月) (7月~9月,全時)	在學實習津貼 (10~6月) (10~6月,不定期到院)
碩士生	9萬元(每月3萬元)	7萬2千元(每月8千元)
博士生	9萬9千元(每月3萬3千元)	9萬元(每月1萬元)

二、其他補助

本院將協助新竹外縣市學校學生住宿安排或提供住宿津貼。

伍、研究生權利與義務

- 一、錄取之研究生需於當年度暑期至本院雲端運算中心全職實習三個月，若未滿三個月，則喪失後九個月，在學就學而不定期參與原實習計畫內容研討的在學實習參與資格。
- 二、在學實習期間，需於專案結束前一個月至本院做暑期專案之結案報告。
- 三、參與實習之研究生，若於實習期間休（退）學者，將中止津貼之發放。
- 四、研究生於實習期間，需遵守本院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工作規範，若有違反



者，將依本院辦法辦理。

五、研究生於實習期間，表現優秀者，得於應屆畢業時，經本院雲端運算中心面談，優先給予聘書。

陸、申請文件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文件需包含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乙份 (由雲端中心Facebook官網下載)

網址：<http://www.facebook.com/ITRI.CCMA>

(二) 學生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三) 前一學年成績單 (成績單上需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及排名) (碩一生請提供大學畢業成績單)

(四)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五) 其他優秀佐證影本 (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記錄等)

(六) 個資同意書 (由雲端中心Facebook官網下載)

二、申請方式：

將上述申請文件依序排列後，將紙本及電子掃描檔寄至本院人力資源處。

紙本郵寄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B109室

工研院/雲端人資服務計畫小組 收

電子檔email address: PHGao@itri.org.tw

柒、作業時程

一、申請期限與注意事項

(一) 申請時間為102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紙本郵件以郵戳為憑，電子郵件以寄件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申請表件需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如因申請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者，恕不受理申請。

(三) 繳交之文件，恕不退還。

二、審核流程

經書面初步審查合格者，將由本中心安排面試及筆試複試。

三、錄取公告

本中心將於102年5月20日前於本院雲端中心FB官網公告錄取名單，並個別通知錄取之研究生及連繫暑期實習報到事宜。若有正取者放棄資格，將由備取者遞補。

捌、本案連絡人

人力資源處 高小姐 03-5916039 PHGao@itri.org.tw